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80,581,433.77	1,249,584,676.44	-5.62
营业利润	134,261,806.34	94,934,566.90	41.43
利润总额	144,700,973.21	100,673,947.80	4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74,172.06	86,640,624.74	3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76	0.2664	1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12.65	下降3.0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49,546,676.54	1,829,612,913.30	2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5,050,546.20	1,181,276,374.14	46.03
股本	431,297,798.00	382,050,984.00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0	3.09	29.36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 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118,068.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2%;营业利润13,426.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77.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09%。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主要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
截止2015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234,954.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2,506.05万元,股本43,129.78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期初增长28.63%,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黄山公司和西安公司并表影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业绩同比上升0%-30%,实际增长37.09%,差异原因主要系新增合并主体西安公司并表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灏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16-01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接待中心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430,906	1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430,906	1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宝生	321,433,107	99.69	是
3.02	高大鹏	321,433,107	99.69	是
3.03	罗海雄	321,433,107	99.69	是
3.04	郑创佳	321,433,107	99.69	是
3.05	林启金	321,433,107	99.69	是
3.06	林伟雄	321,433,107	99.69	是

2.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符正平	321,433,107	99.69	是
4.02	庄耀名	321,433,107	99.69	是
4.03	冯育升	321,433,107	99.69	是

3.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杨愈静	321,433,107	99.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997,800	100.00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97,800	100.00				
3.01	杨宝生	2	0.00				
3.02	高大鹏	2	0.00				
3.03	罗海雄	2	0.00				
3.04	郑创佳	2	0.00				
3.05	林启金	2	0.00				
3.06	林伟雄	2	0.00				
4.01	符正平	2	0.00				
4.02	庄耀名	2	0.00				
4.03	冯育升	2	0.00				
5.01	杨愈静	2	0.00				

由5%以下股东在操作网络累计投票时,所投的股票数大于投票人所持有的股票数,共997,798股,该部份票作无效票处理。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敏、李梦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过程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6-013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6年3月8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因2015年年报相关工作暂未完成,为确保年报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现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15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6-014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函告,获悉毛纺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又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毛纺集团	控股股东	6,600,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2月26日	富源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3.31%	担保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毛纺集团	控股股东	6,600,000	2016年2月26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	富源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3.31%	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毛纺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毛纺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9%。
四、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临2016-006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2中核股MTN1)(债券代码:122206412016)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2中核股MTN1
4. 债券代码:1222064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86%
7. 付息日:2016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

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芸琪
联系方式:010-68556902
2. 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冰
联系方式:010-88303872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633
资金部 010-88170208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0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票购买3C(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领域资产,预计涉及总金额约为1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时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006)》、《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13)》、《关于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007)、(2016-011)、(2016-015)、(2016-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就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和沟通,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如有实质性进展,将及时予以披露。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天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彝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2015年10月28日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聘请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进展情况
1. 2015年11月03日,浙江彝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2015年11月12日,浙江彝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领取了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219018117)。
2. 2015年11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5)第6932号),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5年11月6日止,公司已增加股本人民币234,607,214元,全部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0家机构和自然人付彦明以股权出资认缴,溢价人民币1,975,399,79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30,493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960,030,493元。
3. 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34,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234,607,214元,增加注册资本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4. 2015年11月0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30,493元”,并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9497XM)。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
二、后续需完成的事项
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
2.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向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 公司将修订实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彝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7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彝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彝宝”)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浙江彝宝与迪瀚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迪瀚增持收益投资资金管理基金合同》,浙江彝宝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迪瀚增持收益投资资金管理基金”。
浙江彝宝于2015年11月30日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迪瀚增持收益投资资金管理基金”,产品期限:3个月(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本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彝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6年2月29日,浙江彝宝已全部收回该笔委托理财本金3,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73,972.60元。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16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www.sse.com.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6年1月7日和2月6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于2016年3月8日按期复牌。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 召开时间:2016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2.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顾问国信证券项目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我们,公司将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新学、郁晓露
2. 电话:0573-88465801
3. 传真:0573-88465838
4. 邮箱:xinao@xinaotex.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

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号)并于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号),于2016年1月7日和2月6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号、2016-008号)。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项事务。本公司已聘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公司律师及牵头并购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并购财务顾问及税务顾问)、Bonelli Erede 律师事务所(本次并购的境外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上述各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第一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整理分析前期初步尽职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对于以重点关注的第一轮尽职调查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6-010号)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6-011号,该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依据第一轮尽职调查结果所开展的补充调查正在加紧进行中,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需等待进一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判断是否继续进行本次收购,以及如果继续进行,具体事项亦仍待与交易对方进一步谈判、磋商。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6-017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宝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聘任杨宝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聘任徐罗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区内西侧
联系电话:0663-3668053
传真:0663-3668052
邮箱:600589@rongtai.com.cn
邮编:51560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1.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林启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徐罗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郑创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宝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徐罗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秘书兼副总经理、林启金先生、杨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郑创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是合适的,他们具备与拟担任职务相应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完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内部推选,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选举杨宝生、高大鹏、郑创佳、符正平、冯育升、庄耀名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宝生为召集人;
选举庄耀名、符正平、罗海雄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庄耀名为召集人;
选举符正平、冯育升、林启金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符正平为召集人;
选举符正平、冯育升、庄耀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冯育升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附件简历:
徐罗旭,中国籍,男,40岁,大学学历,榕城区科协委员,1998年从华中农业大学毕业进入公司工作至今,2001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参加汕头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在职研究生班学习;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出任董事;2009年12月至今在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光,中国籍,男,31岁,大学学历,揭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08年从悉尼科技大学毕业进入公司工作至今,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党总支委员。2012年至今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党总支书记。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